

证券代码：834588

证券简称：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于2023年5月15日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万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艳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一”或“星光公司”）与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昆仑台湾商城”）签订有租赁合同，向被告二租赁亚新生活广场内 4 楼（以下简称“标的房屋”）用于影院经营；且公司与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昆仑商城”）未就标的房屋签订有其他合同。

原告称其与被告二及案外人签订有相关合同/协议，其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拥有标的房屋的相关权益，故诉请公司将房屋交还给原告并向其支付房屋使用费，并于近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向其支付房屋使用费，以弥补其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申请上述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昆仑商城承担。事实和理由：一、涉案房屋为昆仑台湾商城的资产，昆仑商城无权向星光公司主张租金及管理费。根据《影城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昆仑台湾商城将涉案房屋出租给星光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昆仑台湾商城的营业期限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到期，但昆仑台湾商城目前尚未清算注销，涉案房屋仍为昆仑台湾商城的资产。一审判决星光公司向昆仑商城支付租金及管理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影城场地租赁合同》项下债权债务未发生转移，昆仑商城无权向星光公司主张租金及管理费。《影城场地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变更属于债权转移，该变更需经星光公司同意。然，星光公司自始不同意该变更，故《影城场地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未发生变更，昆仑商城无权向星光公司主张权利。三、关于星

光公司应付租金及管理费金额。一审法院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租金，按照《影城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管理费。然，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要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星光公司显失公平。根据星光公司与新业主协商的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星光公司按照 225,000 元/月标准支付租金及管理费。星光公司认为，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期间租金及管理费，应当按照星光公司与新业主根据目前情况协商的结果，租金及管理费按照 225,000 元/月标准计算；对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租金及管理费，因星光公司未恢复正常经营，该期间应认定为不可抗力期间，相关费用均应予以减免。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21）沪 0107 民初 14049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2,941,274 元；

二、被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管理费人民币 325,000 元；

三、被告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四、原告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在被告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本判决第三项主文的范围内，向被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相应保证金（可抵扣）；

五、对原告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二审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2023）沪 02 民终 1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3,400 元，由上诉人上海昆仑商城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46,156 元，上诉人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7,24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2023）沪 0107 执 32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301,336.74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上述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将有较大判决金额支付给原告，短期内公司现金流承压，长期来看公司业务正逐步恢复正常无经营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本次裁定已与原告方积极协商，争取能与原告方协商一致，按分期支付判决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沪 0107 执 3210 号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